

慈濟大學原住民碩博士學生獎助辦法(廢止)

97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-第5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-第6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97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-第6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廢止

第一條

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原住民優秀學生，加強東部高等教育之教師與科技人才來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獎助對象：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之原住民學生(非在職生)。碩士生以兩年，博士生以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

獎助事項：

一、補助前條規定年限內學雜費之二分之一。

二、碩博士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申請其他各項獎助。

第四條

接受獎助學生之義務

一、嚴守校規，端正儀容。

二、踴躍參加慈濟各項人文活動。

三、完成各研究所必要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規定。

四、未完成學業中途離校者，所領學雜費應全數退還本校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